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357.1—2013

乌龙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

Oolong tea—Part 1: Basic requirements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6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GB/T 30357《乌龙茶》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铁观音；
- 第 3 部分：黄金桂；
- 第 4 部分：水仙；
- 第 5 部分：肉桂；
- 第 6 部分：单枞；
- 第 7 部分：佛手；
- 第 8 部分：大红袍；
-

本部分为 GB/T 30357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福建)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、厦门华祥苑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安溪县溪韵茶业有限公司、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杨乙强、林锻炼、翁昆、孙威江、陈磊、林荣溪、李宗垣、林先滨。



乌龙茶 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

1 范围

GB/T 30357 的本部分规定了乌龙茶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山茶属茶种茶树[*Camellia sinensis* (Linnaeus) O.kuntze]的叶子、驻芽和嫩梢,依次经适度萎凋、做青、杀青、揉捻(包揉)、干燥等独特工序加工而成的、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乌龙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 茶 取样
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GB/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GH/T 1071 茶叶贮存通则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9]第 123 号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萎凋 withering
鲜叶在一定的温、湿度条件下均匀摊放,使其萎蔫、散发水分的过程。乌龙茶萎凋包括晒青和晾青

两个环节。

3.2

做青 **fine manipulation**

在机械力作用下,鲜叶叶缘部分受损伤,促使其内含的多酚类物质部分氧化、聚合,产生绿叶红边的过程。

4 产品与实物标准样

4.1 产品

产品根据茶树品种不同,分为铁观音、黄金桂、水仙、肉桂、单枞、佛手、大红袍等产品。

4.2 实物标准样

乌龙茶每级设一个标准样,每三年换样一次,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应符合 GB/T 18795 的规定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5.1.1 具有正常的色、香、味,无异味,无异臭,无劣变。

5.1.2 不含有非茶类物质,不着色,无任何添加剂。

5.2 感官品质

各品种乌龙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该产品标准的要求。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 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0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	32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6.5
碎茶(质量分数)/%	≤	16
粉末(质量分数)/%	≤	1.3

5.4 质量安全指标

5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5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品质

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试样制备

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水分

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水浸出物

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6.5 总灰分

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
6.6 碎茶

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7 粉末

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8 污染物限量

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6.9 农药残留限量

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6.10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取样

7.1.1 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,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,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。

7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检验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

GB/T 30357.1—2013

碎茶、粉末和净含量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,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三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判定规则

按第5章要求的项目,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7.4 复验

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标签

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,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包装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在包装状态下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中,按 GH/T 1071 的规定执行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放。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。
